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0 台北市徐州路 5 號

聯絡人：謝宜姍

電話：02-23565200

傳真：02-23566226

電子信箱：moi5838@moi.gov.tw

嘉義市學府路 300 號

受文者：臺灣嘉義大學園藝學系系友會發起人代表莊畫婷女士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台內社字第 100022961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十

主旨：台端等申請籌組「臺灣嘉義大學園藝學系系友會」乙案，同意辦理；並請於6個月內籌備成立，逾期即廢止許可，不另通知。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台端100年10月28日申請書。

二、所報章程草案部分條文，請重新修正如次：

(一)第9條後段請增列「會員未繳納會費者，不得享有會員權利，連續二年未繳納會費者，視為自動退會。會員經出會、退會或停權處分，如欲申請復會或復權時，除有正當理由經理事會審核通過者外，應繳清前所積欠之會費。」

(二)第15條請將候補監事人數請修正為「1」人。

(三)第19條請將常務監事請修正為「1」人。

(四)第20條後段請增列「理事、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

(五)第28條請刪除「至少」字樣，將召開會議之間隔具體載明為「理事會每○個月召開1次，監事會每○個月召開1次....。」

(六)第29條請修正為「理事應出席理事會議，監事應出席監事會議，『理事會、監事會』不得委託...。」

(七)全案其餘條文請於籌備會再行通盤審查，並提成立大會審議通過後報部核備；設立後會務暨業務之推展應依相關法規辦理。

- 三、籌備會組成後，倘因故未及依限完成設立，得報准延長3個月。發起人會議及籌備會議（召開7日前）與成立大會（召開15日前）均應通知本部，該會議紀錄請於會後30日內檢具相關文件資料報部。
- 四、籌備期間應公告徵求會員，會員之戶籍分布仍應符合發起時之規定（籌組全國性團體，會員人數宜請超過原發起人總數，以示代表性）。另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72條之規定「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關，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為臺灣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關之成員或擔任其任何職務。」貴會審查會員資格時應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 五、成立大會後30日內應依人民團體法第10條規定，檢具章程、會員名冊、選任職員簡歷冊，報請本部核准立案。
- 六、依人民團體法第3條，人民團體之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同法第39條「社會團體係以推展文化、學術、醫療、衛生、宗教、慈善、體育、聯誼、社會服務或其他以公益為目的，由個人或團體組成之團體。」貴會相關業務活動之推展，應符合章程所訂宗旨及任務。倘涉有收費或公開招生、授課、售票、捐募、義賣或其他類似情形者，應依有關法令規定，報請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立案或核准後辦理，其財務收支，事後並應公開徵信。另按補習及進修教育法，凡對外公開招生、收費授課且有固定班址，授課期限為1月至1年6個月者，應向班址所在地之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申請補習班立案。
- 七、嗣後倘從事兩岸交流事務及邀請大陸人士來臺等相關事項時，應確實遵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及「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邀請單位及應備具之申請文件表」等相關規定辦理。
- 八、來函請使用公文（敘明發文單位、日期、字號並由負責人簽署），受文者請寫「內政部」；如有附件，應依頁次依序折疊整齊，於左線裝訂成乙冊，俾便核辦。
- 九、本案未辦理立案前，應以發起人代表（籌備會組成後以籌備會）名義對外行文。

裝

訂

線

十、檢附「社會團體法規彙編」及「全國性社會團體工作手冊」各乙份，有關籌備事宜請參考該彙編之附錄所載『實務範例』辦理；上開資料亦可於本部網站（<http://cois.moi.gov.tw/moiweb>）查詢。

正本：臺灣嘉義大學園藝學系系友會發起人代表莊畫婷女士[嘉義市學府路 300 號]

副本：本部社會司

裝

部長 江宜樺

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

訂

線